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36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292,000 份,占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股本总额 798,537,187 股的 0.7879%,行权价格为 6.38 元/股;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69,期权简称:康力 JLC1;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

4、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是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 日。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本次行权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2 人调整为 48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 1,980.00 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1,850.00 万份调整为 1,842.0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 130.00 万份调整为 138.00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3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480 人调整为 479 人,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842 万份调整为 1,839 万份。

6、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8 元/股调整为 6.93 元/股;确定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同意向 68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3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条件;另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2.80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68 人调整为 66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138 万份调整为 135.20 万份,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按照作废处理。

8、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 790,000 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45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238,000 份,行权价格为 6.93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 442 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39,000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97,652,687 股的 0.6443%,行权价格为 6.93 元/股。

10、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 1,091,000 份股票期权;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3 元/股调整为 6.63 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424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4,872,000 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59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588,500 份,行权价格为 6.6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

12、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63 元/股调整为 6.38 元/股。

13、2023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 401 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02,000 份,占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股本总额 798,214,387 股的 0.5765%,行权价格为 6.38 元/股。

14、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 642,500 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412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6,344,000 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53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547,000 份,行权价格为 6.3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批量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批量行权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三个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2)2022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20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114,579,681.57 元,对比 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663,130,278.47 元,增长 39.62%,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的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 41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1)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7,652,6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1,740,6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785,912,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实施完毕。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7,652,6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1,740,6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 785,912,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93 元/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7,652,6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0,490,1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787,162,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63 元/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总股本 798,073,67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1,934,7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786,138,9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38 元/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1)鉴于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30,000 份;同时,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对该 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 6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90,000 份。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注销事宜。

(2)公司董事会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公司有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行权,其已获授的合计 218,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鉴于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609,000 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114,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鉴于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125,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25,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91,000 份。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注销事宜,并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公司董事会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公司有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和 5 名激励对象因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已自愿放弃行权,对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554,000 份。

鉴于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未行权的合计 20,000 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其中 1 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有效期内全部行权,其已到期未行权的 2,000 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鉴于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未行权的合计 66,500 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综上,上述已获授的合计 642,500 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注销事宜。

上述注销股票期权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诉讼纠纷账户存在冻结,其已获授的 24,000 份股票期权无法完成注销操作,其余部分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 408 人,实际行权数量 629.2 万份,占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股本总额 798,537,187 股的 0.7879%。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1 人,行权数量为 3.2 万份;公司核心管理/业务/技术人员 407 人,行权数量为 626 万份。(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公司董事会确认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公司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6,000 份;3 名激励对象因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自愿放弃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36,000 份,公司将择期办理以上 4 名激励对象合计 52,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孟庆东	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8.00	3.20	0	40.00%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人员(407 人)		1,565.00	626.00	0	40.00%
合计		1,573.00	629.20	0	—

3、行权价格:6.38 元/股(调整后)。

4、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5、行权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止,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6、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本次参与激励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存在买入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时间	交易方向	数量(股)
孟庆东	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24 日	买入	24,000

注:上述交易记录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致。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9 月 1 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9.2 万股。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剩余 75%股份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5、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891,773	34.17	24,000	272,915,773	34.18
高管锁定	272,891,773	34.17	24,000	272,915,773	34.18
二、无限售股份	525,645,414	65.83	-24,000	525,621,414	65.82
三、股份总数	798,537,187	100.00	0	798,537,187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然保持不变。本次行权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为 733.2731 万股,行权后减少库存股 629.2 万股,本次行权后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数为 104.0731 万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行权验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06 号),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 408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款共计 40,142,960.00 元。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及自愿放弃行权的,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相关证明文件;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3)00106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 71.00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 71.00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因公司正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相关业务,故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2023 年 8 月,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9.68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9.55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661,51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2.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2023 年 8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9.68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9.55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661,51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8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570,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9.68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7.9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0,141,261.3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或"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或"上市公司")之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2023 年 8 月 19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结合上市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日常沟通,本财务顾问出具 2023 年半年度的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具体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概述

本次收购前,北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805,288,934 股股票,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银河资本-渤海银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8,000,000 股股票。北汽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7.89%。

本次收购后,北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33,860,362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40%;银河资本-渤海银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8,0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5%。北汽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40.75%。

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导致北汽集团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北汽集团已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 36 个月内不转让。北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18 个月内不转让。福田汽车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审议通过认购对象北汽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因此,收购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过户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7 号),本次发行获得核准。

福田汽车向北汽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428,571,42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8.8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 4,528,301.89 元(不含税),扣除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053,123.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418,572.92 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汇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8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00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9 月 1 日,福田汽车披露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2022 年 9 月 6 日,福田汽车披露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相应验资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收购人的日常沟通,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股份限售期,北汽集团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北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以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未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也未实施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方案。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议如下:

提名常瑞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武锡斌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学权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顾鑫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泉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焦瑞芳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决议如下:

提名叶盛基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亚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亭立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侯福深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珠林同志、师建华同志、王文伟同志、谢玮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收到工会《四届二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如下:

选举宋术山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0 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常瑞同志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委员的议案》。